

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造成人员伤害的有关问题(2) ——联合国《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与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的处理

何跃忠 丁日高

随着联合国《禁止化学武器公约》(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Chemical Weapons)的正式生效,经过中日双方多轮谈判,中日两国政府于 1999 年 7 月正式签署《关于销毁中国境内日本遗弃化学武器的备忘录》。从此,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的处理问题终于提上中日双方谈判与实施日程。

1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The Organisation for the Prohibition of Chemical Weapons, OPCW)

1.1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签署情况:联合国《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全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该草案是由负责裁军事务的联合国大会(联大)第一委员会经过长达 20 多年的艰苦谈判后,于 1992 年 11 月 30 日由第 47 届联大一致通过,1997 年 4 月 29 日正式生效。1993 年 1 月 13—15 日,公约的签字仪式在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120 多个国家的外长或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包括中国在内的 130 个国家签署了该公约,此后,公约转到联合国总部纽约继续开放签署。自公约生效到 2004 年 3 月 31 日,包括日本在内的 12 个缔约国宣布了有 64 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其中有美国、俄罗斯、印度等 10 个缔约国宣布拥有“老化学武器”(Old Chemical Weapons, OCW),他们须销毁的弹药和容器等超过 800 万件,化学武器战剂约 7 万多吨。1997 年 4 月 7 日,中国批准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成为该公约的原始缔约国。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已达到 162 个。

1.2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是由加入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于 1997 年建立在荷兰海牙的一个国际组织,其目的是确保有效实施《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并实现其宗旨,是为其成员国的利益而工作的独立国际组织,包括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和秘书处。缔约国大会由所有成员国组成,一般每年举行 1 次会议。执行理事会由 41 个成员国组成,经成员国选举产生,任期 2 年,每年至少举行 4 次会议,指导当年的业务行动。秘书处协助大会和执行理事会,从事履行日常工作,其中包括由大约 200 名视察员进行的视察,并帮助成员国在其本国履行公约。该组织的目标是致力于彻底消除世界上的化学武器。其主要任务是对所有现存化学武器的销毁进行检查,并采取措施确保不再继续制造化学武器;向受到化学武器攻击或威胁的缔约国提供援助和保护;促进在和平发展化学方面的国际合作。该组织视察员对所有宣布了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关闭和其后的销毁或改装,以及对所有宣布了化学武器储备销毁过程加以监督和核查。与此同时,对化学工业宣布的属实性加以核实,并与缔约国一同对化学品不被转用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禁止的活动加以监测。此外,缔约国承诺在发生对一个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事件时,将通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供防化援助。

1.3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主要内容:公约包括 24 个条款和 3 个附件。主要内容是签约国将禁止使用、生产、购买、储存和转移各类化学武器;将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拆除或转作他用;提供关于各自化学武器库、武器装备及销毁计划的详细信息;保证不把除莠剂、防爆剂等化学物质用于战争目的等。对于有关问题明确了定义和标准,如“OCW”是指 1925 年以前生产的化学武器;或 1925—1946 年期间生产的已老化到不能再用作化学武器的化学武器。“遗留的化学武器(Abandoned Chemical Weapons, ACW)”是指 1925 年 1 月 1 日以后一国未经另一国同意而遗留在另一国领土上的化学武器,包括“OCW”。公约规定各缔约国将在公约生效后 10~15 年内销毁所有的化学武器及其生产设施。其中第 1 条第 3 款规定:“每一缔约国承诺按照本公约的规

作者单位:100039 北京、军事医学科学院附属医院(何跃忠);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丁日高)

作者简介:何跃忠(1963—),男(汉族),河北省人,医学博士,副主任医师,军事医学科学院附属医院(三〇七医院)副院长,全军中毒救治专科中心主任、军队“三防”医学专家、中国毒理学会中毒救治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处理医学保障专家组组长,日本遗留在华化学武器医学救援方案制定者,承担有关日本遗留在华化学武器处理医学保障问题的对日磋商工作,2003 年国家反恐演习防化医学救援项目负责人。

定销毁其遗留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所有化学武器。”同时其核查附件第 4B 部分第 15 款中又进一步明确写道：“为销毁遗留的化学武器，遗留缔约国应提供一切必要的财政、技术、专家、设施及其他资源，领土缔约国应提供适当的合作。”按照此公约规定，日本必须对销毁其遗弃在中国境内的全部化学武器负全部责任。根据公约的要求，必须在公约生效后的 10 年内完成销毁工作，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到 15 年，此后再发现的，仍由遗弃国承担销毁义务。

2 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的处理

公约的生效迫使日本政府不得不在双边领域作出更多实质性的行动。日方在《关于销毁中国境内日本遗弃化学武器的备忘录》中承认在中国遗弃了化学武器，承诺将根据公约诚实履行作为遗弃缔约国应承担的义务。我国政府也同意由日本政府在中国适当的地点处理和销毁遗留化学武器，经过反复论证和实地调查，最后确定在吉林省敦化哈尔巴岭建造一个化学武器的处理设施。此外，中国政府还制定出了专项环境标准，为销毁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提供了环境保护的法律依据。

2.1 早期处理：战后，中国根据日本军队化学武器的遗弃状况，对遗弃化学武器进行了初步处理。正式的处理工作是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开始。当时，鉴于东北各地都有报告发现日本军队遗弃炮弹的问题，由东北军区及部分地区成立“日遗炮弹处理委员会”，后改名为“日遗毒弹处理委员会”，负责集中日军遗弃的炮弹，并加以爆破处理。对其中的化学武器要进行专门处理，当时决定“以深埋为佳”的处理方法。按照上述条件，在中国东北选择了若干临时深埋日本军队遗弃化学武器的地点。尽管这些地点都位于极其偏僻的深山，但为了防止发生意外伤害，深埋后都立有明显的标志。但那些被日军秘密埋藏或投弃的化学武器，由于大部分地点没有被公布，随着生产建设的发展，化学武器有的被偶然发现、发掘或从江河中打捞出来，有的还发生了泄露，造成伤害。

2.2 处理过程：在中日间签署备忘录之前，两国已就日本军队遗弃在中国境内的化学武器情况进行了 20 次以上的共同调查，并发掘了部分地方深埋在地下的化学武器，为全面销毁和处理化学武器积累了经验。中日间签署备忘录之后，在全国建立了数个化学武器储存设施 (Chemical Weapons Storage Facility, CWSF)，又称日本在华遗弃化学武器托管库，用于化学武器被销毁之前的存放。对于已发现埋藏地点，在中方的配合下，日方进行了探测、挖掘、鉴别、包装，然后暂时储存于托管库内，等待吉林省敦化市哈尔巴岭日本在华遗留化学武器处理设施建成后销毁。

2.3 处理的危险性与复杂性：挖掘、保管、运输及销毁我国境内的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是一项复杂而又具高风险的工程。随着时间的推移，化学弹药通常变得不那么稳定，不少已变形甚至泄漏，而且与普通炮弹混杂掩埋，弹药引爆或毒剂沾染的风险越来越高。至今，已查明 16 个省、市、自治区有 40 余处理藏点。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中毒剂成分、配比与欧美国家有所不同，不少毒剂还含有极难消除的有毒化学物质“砷”，这又给销毁增加了难度。要在销毁的同时满足环保要求，不能造成二次污染，为此，国家环保部门在我国现行环境标准外，还专门制定了销毁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的 73 项专项环境标准；部分化学毒剂如芥子气和光气等造成的损伤目前尚无特效解毒剂，并且在处理过程中出现意外时，容易造成毒剂中毒和创伤复合伤，给救治工作增加了困难。

2.4 销毁工作：销毁化学武器是公约规定的最重要义务。这也是公约实施中花费最大的一个方面。由于吉林省境内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数量约占我国已发现总数的 90%，最大埋藏点位于吉林省敦化市哈尔巴岭地区，预计 40 万枚化学弹，因此，中日双方从减少运输风险角度出发，确定在吉林省敦化市哈尔巴岭地区建立化学武器销毁设施。但在世界范围内很难找到直接可用的销毁技术，因此，中日双方专家进行了大量有关研究。销毁必须在高度专门化的设施内进行，目的是确保在弹药运输和销毁的各个阶段以及在化学毒剂去除和销毁时把对人类和环境构成的危险控制在最低水平。销毁化学毒剂在技术上有两种主要方法：一种是将毒剂直接焚烧，另一种是通过各种化学反应进行中和。无论采用哪一种销毁方法，必须达到严格的环境标准，销毁必须是彻底和不可逆转的，而且设施的设计应该能够允许进行充分的国际核查。经过中日双方专家的数年艰苦努力，双方终于确定了一套复合的销毁技术方案。目前，已初步完成了在吉林省敦化市哈尔巴岭建造的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处理设施的设计，即将进入施工阶段，预计 2~3 年后建成使用。（未完待续）